

本校「獎勵教師製作教學視訊」具體作法

104.11.16 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2.30 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地：為推動數位學習以及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將教授課程錄影存檔並上傳至本校「教學視訊網路教學平台」（以下簡稱 VOD 教學視訊系統），提供學生多元課前預習或課後複習之管道。
- 二、申請時間：每年辦理一次，當年度 7 月 1 日前申請。
- 三、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四、申請條件與限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所錄製之錄影檔案均可申請。
 - (二) 課程影片皆已放上本校「VOD 教學視訊系統」平台網路，提供學生使用。
 - (三)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二門課程。
 - (四) 已獎勵過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名稱與內容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五) 相同或相似課程其內容若有 60% 以上為新增、修訂者，則不受上述第四項限制。
- 五、錄製 VOD 教學視訊系統注意事項：
 - (一) 錄製地點：依本校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教室之規劃為準。
 - (二) 錄製說明：
 - 1、錄製課程講授內容及實務操作解說要與課程名稱及內容一致，且使用教學單位特定 VOD 教學視訊系統教室。
 - 2、錄製課程講授內容及實務操作解說
 - 3、近兩學年授課科目 18 週課程需錄製至少 12 週以上集數。每錄製一集(單元)至少要 30 分鐘，錄影畫面與聲音必須清晰。
※例： $[(2 \text{ 學分課程} \times 18 \text{ 週}) \times (12/18 \text{ 週})] = 24 \text{ 集}$ 。
 - 4、教師上傳之所有錄製課程，將保存至少五年(含)以上。
- 六、申請資料：
 - (一)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及數位教材申請表」。
 - (二) 請將申請獎勵之課程 VOD 教學視訊，上傳本校教學視訊平台，俾供審查委員評審。
 - (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VOD 教學視訊系統課程使用同意書」(附表)。
- 七、審核機制：審查程序同「本校獎助教師自製教具及數位教材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八、獎勵：凡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原則上每案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
- 九、獲獎勵者義務：獲得獎勵案件應放置於本校網路平台供本校師生使用。
- 十、智慧財產權：教師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將該教材上傳。教師違反上開規定，致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視訊上網課程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本校『獎勵教師製作教學視訊』具體作法」且願意配合，茲同意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課程，做下列陳述之分享：

課程名稱：_____

一、目的

有鑑於數位學習未來之發展與影響力，本校為提升數位教學環境，已建置教學視訊上網學習平台，將教師授課內容以錄影方式收錄於資料庫，並以網路上傳方式，供本校學生學習閱覽之用，不作任何商業用途，充分保存數位教材，創造更多元的價值。

二、影片上網觀看權限:開放本校全體師生觀看

三、著作權聲明

本件教材影片著作權屬於立書人及學校雙方共同擁有，立書人未經校方同意，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